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2955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梁哲瑋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聲請人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通知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7日補正，然提出之本票原本之發票日與聲請狀所載不符。故依首開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